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蔚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685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終身教育司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